

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三边三地”品质提升与环 境整治项目前期概念设计方案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三边三地”品质提升与
环境整治项目前期概念设计方案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

合同编号（由设计方编填）：DCGD01-202601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
排水、道路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 包 方：东莞市东坑镇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 计 方：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东莞市东坑镇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乙方):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三边三地”品质提升与环境整治项目前期概念设计方案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项目设计委托书。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 2.3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工程设计及预算造价部分

第三条 内容及要求

3.1 工作内容

3.1.1 工作任务：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三边三地”品质提升与环境整治项目前期概念设计方案工作，建安费约 88.29 万元，对三边三地进行方案设计服务工作。

3.1.2 进度安排：

序号	设计阶段	时间安排	备注
1	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之日起_15_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方案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乙方收到该阶段确认函之日起_15_个工作日内	不含甲方审图时间

3.2 工作要求

3.2.1 设计工作包方案设计及修改，乙方应完成这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及预算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3.2.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2.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

(1) 建筑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建设部（2003 年 4 月）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 智能化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3) 钢结构设计应满足施工详图的要求，包含材料表及节点详图。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委托书	1	方案前	

2	建设用地红线图点（电子数据）	1	方案前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3	当地规划部门规划设计要点	1	方案前	
4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前	
5	周围管网、环境、规划资料图	1	根据设计阶段需要分批提供	
6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若干		
7	现状建筑设计资料	1	方案前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方案文本	4	概念方案设计通过后 <u>15</u> 工作日	
2	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含一份施工图设计图纸电子文档（应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6	收到方案设计确认函及设计阶段款后 <u>15</u> 个工作日内	超出 6 份以外的图纸打印及晒图费用应该由甲方支付

第六条 设计费未含服务项目

- 6.1 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图册及图纸数量
- 6.2 本工程项目中涉及到建筑材料、设备的外地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6.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双方协商，另行计算并支付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7.1 设计费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7699 1129 8810 668
 开 户 名：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7.2 阶段性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阶段设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

7.3 如甲方因资金来源确有困难或其它原因而无法按期付款，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执行，乙方后续图纸交付时间则依据付款滞纳时间顺延。

7.4 设计费用

7.4.1 计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取费标准。

7.4.2 系数选取：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建筑市政、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电信工程”专业调整系数表，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值 1.1，复杂程度系数取值 1.0，附加调整系数取值 1.15。

7.4.3 投资规模：本项目建安费约 88.29 万元。

7.4.4 下浮比例：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在计费额度的基础上下浮 20%。

7.4.5 费用计算：设计收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5）=9/200×88.29×1.1×1.0×1.15×=5.025908 万元。

7.4.6 设计费用收取：根据以上费用计算，我司的最终设计费用下浮 20%。设计费为 50259.08 元×（1-0.2）=40207.26 元，方案阶段设计服务费用占总设计费用的 50%，则最终设计服务费用为 40207.26×0.5=20103.63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壹佰零叁圆陆角叁分）包干，（包干价不随设计范围内财审价调整而变化，若甲方提出增加设计范围需另计设计费）。

7.5 支付方式：

设计阶段	付费比例	每个阶段付费金额	支取期限
第一次费	支付设计费的 30%	6031.09 元	签订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费	支付设计费的 70%	14072.54 元	设计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 8.1.2 在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批确定后，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设计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较大返工，设计修改超过合同内容或工程造价 30%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乙方图纸交付时间顺延，同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 8.1.3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 8.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 8.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 8.1.6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须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 8.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8.1.8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各设计阶段的时间安排不包含甲方审图时间，因甲方审图产生时间，合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应及时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并对阶段性成果予以确认；甲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项目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如甲方自收到乙方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默认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无修改意见。

8.2 乙方责任

-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
- 8.2.3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乙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

- 8.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8.2.5 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须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应提交专业设计单位资料给甲方，并经得甲方同意。
- 8.2.6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 8.2.7 乙方应及时、积极配合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关变更等资料的编制。
- 8.2.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或设计成果），应享有自己的知识产权，如涉及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关的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解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甲方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第1阶段的设计付费。
- 9.2 超时付款：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每天按照逾期支付的设计款的2%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时，乙方有权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甲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予乙方作为赔偿。
- 9.3 设计及预算造价质量：乙方负责对设计及预算造价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附属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附件：

- 1、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资质证书
- 4、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签署)

甲方名称：东莞市东坑镇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名称：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3栋
1205室01

电 话：0769-22187769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致：东莞市东坑镇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兹有中选项目：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三边三地”品质提升与环境整治项目前期概念设计方案，根据业务需要，现决定授权委托我分公司：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代为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7699 1129 8810 668

开 户 名：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单位：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WQW487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少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矿业权评估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地整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文景路十字东北角德悦智慧谷4楼D11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乙方资质证书扫描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2030682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三边三地”品质提升与环境整治项目前期概念设计方案（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61811144X26012308369）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1个月（不含相关部门审查、公示时间），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工作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3日